**新竹縣104年中小學射箭校際聯賽暨全國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肆、承辦單位︰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竹北高中、寶山國中、博愛國中、博愛國小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4年11月8日止（共計二日）

柒、比賽地點︰新竹縣立博愛國民小學

捌、參加單位︰

一、凡機關團體及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得以組隊報名參加。

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玖、競賽制度：

一、競賽種類：反曲弓

二、競賽組別：

（一）高中男子組：個人對抗、團體對抗。

（二）高中女子組：個人對抗、團體對抗。

（三）國中組個人賽：國中男、女(七、八、九年級)組：50公尺二局、30公尺二局，共計144箭。

（四）國中組團體賽：

1.每一學校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2.團體成績依照最佳3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

（五）國中組混雙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

（六）國小組個人及團體組：

1.個人賽：分為六年級組及五年級(含)以下組，30公尺雙局及20公尺雙局，共計144箭。

2.團體組每一學校男、女組，不分年級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3.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3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

(七)國小組混雙賽：

1.每一學校不分年級限報一隊，由一男一女所組成，成績依照男、女排名賽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2.混雙賽之男、女選手，不得為團體賽出賽名單中之選手。

（八）國中男、女新人組：個人及團體。(第一次參加全國比賽之選手)

（九）國小男、女新人組：個人及團體。(第一次參加全國比賽之選手)

（十）國小原住民男、女組：個人及團體。

三、競賽項目及距離：

（一）高中組：70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72箭，個人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二）國中組：50、30公尺雙局共，144箭個人賽及團體賽。

（三）國小組：30、20公尺雙局共144箭，個人賽及團體賽。

（四）國中新人組：30公尺雙局共72箭，個人賽及團體賽

（五）國小新人組：20公尺雙局共72箭，個人賽及團體賽。

（六）國小原住民男、女組：20公尺雙局共72箭，個人及團體。

拾、預定賽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  |  |  |
| --- | --- | --- | --- |
| **競賽期程**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備 註 |
| 11/7  星期六 | 08：15 領隊會議  08：00～08：30公開練習  08：45～09：45  國小男、女子五、六年級30M第一局  國中男、女子一、二、三年級50M第一局  10：00 開幕典禮  10：30～11：30國小男、女子五、六年級30M第二局  國中男、女子一、二、三年級50M第二局 | 12：20～12：50公開練習  13：00～16：00  國中男、女新人組30M雙局  國小男、女新人組20M雙局  國小原住民男、女組20M雙局  17：00頒獎  高中男、女組70M雙局  （單局賽畢休息15分鐘） | 報到  弓具檢查 |
| 11/8  星期日 | 08：00－08：30公開練習  08：45**～**12：00  國小男、女子五、六年級20M雙局  國中男、女子一、二、三年級30M  雙局 （單局賽畢休息15分鐘）  12：20頒獎 | 12：00個人對抗賽公開練習三趟  12：25～14：55  高中男、女組70M個人對抗賽  15：00 團體對賽公開練習三趟  15：25～16：55高中男、女組70M團體對抗賽  17：10頒獎 |  |

拾壹、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

拾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104）年11月2日止採mail報名(逾時不候)。

    二、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三、報名方式：逕至<http://www.sinyu.idv.tw/games/2015110701/>；系統開放至11月2日中午12點止，並請線上報名後將列印報名表，並完成核章，於11月2日前將報名表傳真至博愛國小，始完成報名。

四、聯絡電話：博愛國小學務處03-5519830轉207或0937-503442 射箭委員會謝仲豪教練。

拾叁、錦標與獎勵︰

一、各組個人及團體組。

（一）各組之個人總成績排名：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之團體依團體總分成績之排名：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三）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

二、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各組團體隊數4隊以下，刪除該組獎項，並同年齡組比賽），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

拾肆、一般規定：

一、領隊會議：訂於104年11月7日，上午08：15於新竹縣立博愛國民小學操場舉行。

二、公開練習：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

三、弓具檢查：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

四、開幕典禮：訂於104年11月7日，上午10：00於比賽場地內舉行，各隊均需參加。

五、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

六、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

七、申訴：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作仲裁。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八、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拾伍、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拾陸、本縣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領隊技術會議、公開練習及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拾柒、辦理本活動之工作績優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辦理敘獎。

拾捌、本競賽規程呈 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